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商討本通函所載之事項，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或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花旗銀行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其面值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印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授予本公司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面值最多為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執行董事：

黃景輝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呂博聞 (副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

黎啟明

馬勵志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亦為王葛鳴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

王葛鳴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數項決議案，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於上市日期前由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以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所授出的現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屆滿時，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將提呈該等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及84(1)條，霍建寧先生、呂博聞先生、黃景輝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張英潮先生、藍鴻震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上市日期前由當時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加上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以提供靈活性供本公司有效地透過發行股份進行集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倘購回授權獲授出，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發行任何股份進行集資，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例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任何投票。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安排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以上所述之建議，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霍建寧

主席

謹啟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1) 霍建寧，BA、DFM、CA(Aus)

霍先生，五十八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霍先生於電訊行業擁有二十六年經驗。

霍先生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其證券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的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副主席。同時，他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他曾任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席兼董事（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霍先生亦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及Ommaney Holdings Limited（「OHL」）的董事。上述兩間公司、長實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若干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持有1,202,38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5%。本公司已與霍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他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首個任期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一次，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可能須予重選。霍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9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此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霍先生曾任百富勤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予以修訂)第XI部登記之公司，為投資銀行。百富勤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強制清盤。此法律程序所涉及金額尚未確定且程序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霍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2) 呂博聞，BSc

呂先生，五十九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呂先生於電訊行業擁有二十三年經驗。

呂先生是和電國際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他曾任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呂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和記傳訊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其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〇年四月期間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電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掌管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澳門之流動電訊、固網、多媒體、互聯網及傳呼業務。他於二〇〇一年五月重投和記黃埔集團。於擔任該集團的職務前，他是HTI (1993) Holdings Limited之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管和記黃埔集團旗下電訊項目營運及新業務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持有9,1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9%。本公司已與呂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他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首個任期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一次，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可能須予重選。呂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7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此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呂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3) 黃景輝，MSc、FHKIE

黃先生，六十一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他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電訊學碩士學位，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黃先生在電訊行業擁有二十九年經驗。

黃先生自二〇〇四年三月起迄今出任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加盟和記黃埔集團，擔任和記電訊之技術總監，於一九九八年晉升為和記電訊之固網總監，負責發展固網業務之基礎設施、服務拓展及市場推廣。黃先生在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五年期間出任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現為和記電訊行政總裁。於加盟和記電訊之前，黃先生曾於香港電訊歷任多項要職，從中汲取廣博之電訊業務經驗。黃先生曾出任和電國際之執行董事，並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2,666,667股股份的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54%。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他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個任期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一次，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可能須予重選。他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7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黃先生於僱傭合約上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簽訂的年度酬金為3,025,560港元(包括他所享有之基本薪金，但並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的花紅)。此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4) 周胡慕芳，BSc

周太，五十六歲，自二〇〇七年出任本公司董事，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是一位執業律師，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太於電訊行業擁有十六年經驗。

周太為和黃之執行董事兼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和記港陸及港燈集團之執行董事，並為HTAL之董事，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和電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長江基建、港燈集團、

HTAL、和電國際及TOM Online Inc. (「TOM Online」，其股份曾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替任董事。她曾任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董事(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周太亦出任和記企業、OHL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之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太亦於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太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太持有25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52%。本公司已與周太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她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首個任期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每十二個月期間自動續期一次，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可能須予重選。她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7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此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太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5) 陸法蘭，MA、LLL

陸法蘭先生，五十八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陸法蘭先生於電訊行業擁有十九年經驗。

陸法蘭先生是和黃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董事、TOM集團之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及港燈集團之執行董事、長實及和電國際之非執行董事、HTAL之董事兼替任董事、及赫斯基之董事。他亦為TOM Online之主席。他曾任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董事(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此外，他亦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作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和記企業、OHL及HTIHL之董事，所有上述公司與長實及和黃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他亦於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法蘭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法蘭先生持有255,000股股份(以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擁有)的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約0.0053%。本公司已與陸法蘭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他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首個任期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一次，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可能須予重選。他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7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此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陸法蘭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6) 黎啟明，BSc、MBA

黎先生，五十六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於不同行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管理經驗。

黎先生為和黃之執行董事，並為和記港陸之副主席兼替任董事，以及HTAL之董事兼替任董事。

黎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本公司已與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他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首個任期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一次，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可能須予重選。他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7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此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黎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7) 張英潮，MSc、BSc

張先生，六十二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持有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為長實、長江基建、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TOM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Worldsec Limited(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他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曾任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及FPP Japan Fund Inc.(前稱FPP Golden Asia Fund Inc.及Jade Asia Pacific Fund Inc.，一間於愛爾蘭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他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個任期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可能須予重選。彼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6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此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8) 藍鴻震，Member-CPPCC、GBS、ISO、JP

藍先生，六十九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藍先生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學士學位及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他曾為牛津大學Queen Elizabeth House之訪問院士。

藍先生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他亦為長江基建、和記港陸、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泓富產業信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亦是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藍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長，直至二〇〇〇年七月退休，

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彼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他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GBS)。於二〇〇三年一月，藍先生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本公司已與藍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他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個任期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可能須予重選。彼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60,000港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此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藍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9) 王葛鳴，PhD、DBE、JP

王博士，五十七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她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王博士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她亦是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當選委員及校董會當然委員。她同時是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長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她亦是Mars, Incorporated的環球獨立諮詢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本公司已與王博士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她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個任期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可能須予重選。彼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40,000港元(或如出任

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此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博士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參考。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814,346,208股股份。

受制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第5(2)項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計算，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該等授權被撤回或修改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81,434,6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該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該等購回行動(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只於董事認為在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改善每股股份之盈利方面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倘購回之資金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借貸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於聯交所首次上市。股份自上市日期後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〇九年		
五月八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1.15	0.75
六月	1.22	0.97
七月	1.22	1.05
八月	1.33	1.05
九月	1.56	1.18
十月	1.40	1.26
十一月	1.38	1.26
十二月	1.33	1.26
二〇一〇年		
一月	1.45	1.21
二月	1.30	1.09
三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6	1.24

(5) 董事、彼等之承諾及聯繫人士與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任何彼等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將按收購守則第32條視該項增加為一項收購行動。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眾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上述情況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黃間接全資擁有的HTIHL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共持有3,037,656,2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約63.09%。和黃被視為總共持有3,037,656,2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9%。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第5(2)項所建議的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倘目前之股權不變），和黃之總持股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0%。董事會認為，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其他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得延長至有關期間後，惟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供股(定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見下文)而發行股份、行使任何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兌換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者外)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或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之任何形式存託股份)，以及董事在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及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本公司所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獲派所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2.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該股東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
4.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安排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5. 有關第5(1)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現根據第5(1)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該項一般授權。
6.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